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趙之敏、黃德賢、梁 治、吳俊姝、王冠瑋、倪秋華  
、林慶苗、林宜君、陳明正、鄭光禮、劉廷浩、盧之  
耘、游成淵、陳希佳、梁嘉恩、周信宏、張和怡、高  
文琦、陳勵新、毛英富、

列 席：許敏娟、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盤立文、林美倫、駱淑娟、趙映光、朱俊雄、李宜光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81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81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81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8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布：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有人涉嫌假藉名義，利用公費從事競選活動，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檢舉人 99 年 9 月 19 日檢舉書（如附件）辦理。
- 二、檢舉人認為被檢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
- 三、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管理委員會每會計年度應依環保局估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報環保局審核並編列預算。  
各里使用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於每年度均依上開條例編有計劃，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後轉請環保局核可後再執行。  
。
- 四、被檢舉人之一為 95 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之執行者，其餘被檢舉人在該重陽敬老活動中有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檢舉書所附附件）。
- 五、被檢舉人於 99 年 9 月 17 日前均已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機關為候選人登記。
- 六、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

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係指為候選人登記後，再從事所列各款之行為。被檢舉人於 99 年 9 月 17 日前為候選人登記，而檢舉人所指之行為係指發生在 95 年，揆諸前開規定，檢舉人認被檢舉人涉嫌違反上揭規定，顯有未符。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經表決計 19 位委員（過半數）同意：被檢舉人所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四條規定要件不符。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下午 3 時 15 分。